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仲毅

被告 鍾奇穎

郭雅慧

鍾宛霖

鍾承翰

鍾宜樺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,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2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4月28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386,55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,486,55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6,100,000元+利息及違約金386,551元=46,486,5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9,6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

01 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39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2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
03 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郭雅慧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
05 如上開被告戶籍地址與台端起訴狀所列表載者不同，請依更新
06 記載該被告之地址。

07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5份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孫嘉偉

15 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1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6,100,000元	115年1月31日	115年4月27日	(87/365)	3.298%	362,391.47元
2	違約金	46,100,000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4月27日	(58/365)	0.3298%	24,159.43元
小計							386,551元